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福麟

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福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許福麟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與告訴人王雅芬、劉婕、楊君儀（下合稱告訴人3人）之調解筆錄、告訴人3人之刑事陳述狀」，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現今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若非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衡情以當今晶片金融卡至少6位以上密碼之設計，且密碼連續3次錯誤即被鎖卡，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號碼而成功領取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倘如被告所辯遺失，則取得帳戶提款卡之人如何知悉該提款卡之正確密碼，並持提款卡提領現金。參以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我沒有將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他人等

01 語，則因被告遺失而偶然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人，豈可能
02 得順利輸入被告提款卡密碼而提領帳戶款項？況縱使詐欺集
03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並獲悉提款卡密碼，因該帳戶能
04 否進行帳款匯入及提領之使用仍待測試，故詐欺集團成員通
05 常會先試存少量金額至該帳戶再將之提出，惟參諸卷附本案
06 帳戶交易明細，均未見此種測試性存提紀錄存在，足證詐騙
07 集團成員對於本案帳戶之可用性均甚有把握，可見本案帳戶
08 之提款卡及密碼應非遺失而遭詐欺集團成員偶然取得，而係
09 被告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無疑，是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提
10 款卡遺失乙情，自非可信。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6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7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8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9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20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
21 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22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23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24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25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6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7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28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30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31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01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02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03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04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05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06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07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08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09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10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1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12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13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14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15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6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17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9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20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21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23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24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25 刑罰之罪刑法定誠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26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27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28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29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30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31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0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0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0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0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0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0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0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1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1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1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1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1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1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1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1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1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2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2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22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23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24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25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26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27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28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29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30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31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0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10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1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12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4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15 期徒刑5年。

16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7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23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25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6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27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28 (二)論罪部分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金融

01 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3人實行詐欺
02 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
0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
04 錢罪。

05 (三)刑之減輕部分

06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07 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
08 輕其刑。

09 (四)量刑部分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1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2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3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4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5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6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2
17 個金融帳戶，致告訴人3人蒙受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
18 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王雅芬、楊君儀及劉婕分別以給付50,0
19 00元、45,000元、15,000元成立調解且均當場賠償完畢，且
20 告訴人3人均表示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等情，有告訴
21 人3人之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盡
22 力修補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3人意見，於量刑時稍從輕
23 考量；復參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之品行，及其否認犯罪之犯
24 後態度，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6 之折算標準。

27 (五)不予緩刑之說明

28 被告雖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調解，且告訴人3人均表示同意法
29 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情，業如前述，然被告迄今仍飾詞否
30 認犯行，未見其之悔意，難認僅係一時失慮或就本案犯行有
31 真誠反省悔悟之意，並無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01 形，爰不宣告緩刑。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0 關規定。

1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郵局帳戶部分業經
20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合庫帳戶部分除經銀行圈存之917
21 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此有本案帳戶交易
22 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
23 （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24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至
25 合庫帳戶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
26 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
27 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
28 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
29 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
30 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31 (三)至上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固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

01 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
02 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
04 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
05 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陳正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9091號

07 被 告 許福麟（年籍詳卷）

08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福麟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
12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
14 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
15 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16 助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至21日之某時許，在臺南地區
17 某處，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8 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
20 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
21 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
22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3 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王雅芬等人，
24 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
25 之上開帳戶內，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進
26 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附表所示之王
27 雅芬等人事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雅芬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
29 龜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福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合庫帳戶、郵局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惟辯稱：因為我把合作金庫跟郵局放在同一個皮夾的夾層裡，在台南公司遺失的，因為我的密碼是用我的出生年月日，我的皮夾身分證跟提款卡放在同一層，我的身分證沒遺失，是提款卡被拿走云云。
二	1. 告訴人王雅芬、劉婕、楊君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王雅芬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明細；告訴人劉婕提供之對話紀錄、網頁截圖及轉帳明細；告訴人楊君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雅芬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合庫帳戶、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1. 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2. 上開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歷史明細查詢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雅芬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4
05

二、被告許福麟辯稱帳戶資料遺失云云，惟依其供述其皮夾內僅有遺失金融卡，本案如非被告親自交付金融卡並告知金融卡

01 密碼，則詐騙集團成員如何得以順利將被害人之款項提領？
02 況詐騙集團以他人帳戶供作款項出入之帳戶，通常會先取得
03 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才使用，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掛失，被害
04 人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帳戶所有人反可輕易辦理
05 補發存簿、變更印鑑、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詐欺集團不
06 可能冒此風險；本件果如被告所辯，其帳戶資料係遺失，詐
07 欺集團根本無法知悉被告何時會辦理掛失，則被害人匯入之
08 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或轉出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換言之，
09 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不法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
10 去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
11 帳，則其等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於財產犯罪。衡以本件告
12 訴人王雅芬等人受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後，款項旋即於
13 同日遭人持金融卡提領，更足見該詐騙之不法集團，於向告
14 訴人王雅芬等人詐騙時，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
15 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拾得或竊得之情形，實
16 無發生之可能。故被告辯稱帳戶資料遺失云云，顯有重大悖
17 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不法犯
18 罪集團使用乙節，已足認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2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
23 處。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廷 輝

29 附表

30

編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1	王雅芬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賣場須認證簽署金流服務云云。	113年2月20日 18時34分許 113年2月20日 18時39分許	9萬9985元 2萬9985元	上開郵局 帳戶
2	楊君儀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已中獎需支付費用云云。	113年2月20日 19時24分許	10萬元	上開合庫 帳戶
3	劉 婕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詳稱：中獎需支付費用云云。	113年2月20日 19時46分許	2萬0033元	上開合庫 帳戶